

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有关规定，本审计委员会本着诚实信用、尽职勤勉的原则，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 2018 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、评议，认为：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其注册会计师在公司审计工作中，执业作风严谨，独立、公正，遵守职业道德，与公司保持着正常、良好的工作关系，规范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任务，并能够积极帮助公司改进工作，提高管理水平，提议继续聘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聘期 1 年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房 坤

祁大同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